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许春华	联系电话	15011568963
身份证号码	210404196206242181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信託建设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物业管理
二、项目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和平西路60号院3号楼12至14层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167.549952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度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向群 8869902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古城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p>《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完整、清晰、详细、没有不合理之处，满足招标书需求。</p> <p>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需求详实、无倾向性。时间安排、服务内容等均有合理之处。</p> <p>本文件内容完整，可以制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发布。</p> <p>本人签名：许春华 2024年12月10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于洋	联系电话	13910899782
身份证号码	110227196311050018	职称	高经
工作单位	北京市政研所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人力资源
二、项目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和平西路60号院3号楼12至14层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167.549952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度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电话)	向群 8869902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古城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p>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所购该区和平西路60号院3号楼12至14层房产物业目前由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古城分公司提供前期物业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九条和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从资源唯一性考虑,从资源唯一性考虑,该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古城分公司处采购。</p> <p>本人签名: 于洋 2024年12月10日</p>			
<p>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刘群	联系电话	13501113687
身份证号码	230403192310180525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北京中科联合投资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二、项目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60 号院 3 号楼 12 至 14 层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167.549952	项目预算年度	2025 年度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 (电话)	向群 8869902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古城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p>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购置的房产由中海物业公司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04 号《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之相关规定：“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故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即从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古城分公司处采购。</p> <p>本人签名：刘群 2024年12月10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邀请，担任石景山区和平西路60号院3号楼12至14层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论证）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论证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商发生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接触；在评审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头利害关系夫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本人无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审过程中，遵守有关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审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监督，如违反以上规定或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主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专家签字：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s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is on the right. They appear to be the names of the three evaluation experts.

日期：2024年12月10日